

忆林

文学

姜成权的乐玩意

| 章为民 文 |

| 陈晓斌 文 |

一晃,作别成权老哥已两个多月。几次提笔,想把我俩间的友情,铸进文字。不成,笔尖字词,像堆沙砾,干瘦散漫,握不成团。才写开头,就像刚离去的冬天,僵在寒风里,既化不成水,也发不出芽。大概,情谊太满,文字就变笨。

成权老哥姓姜,是我眼里真正的艺术家:使气任性,喜怒分明。高兴开怀大笑,气恼瞪眼睛吹胡子,情绪明明朗朗,不藏不掖。八十多岁年纪,活成个小孩子,一天到晚“瞎白相”。全无意识,耄耋之年,时间金贵。总把有限光阴,乱抛乱掷,不当回事。

成权老哥大我廿五岁,照说,应该他来督促我,批评我,但不是。恰恰是我,做这位八旬“老小孩”的“刹车皮”。

前几年,成权老哥忽然迷上兰花。他家在闹市区廿六层高楼,半空悬居,风紧风燥,不适合兰花生长。但他的“玩劲”上来,哪管这些。隔三岔五,乐颠颠跑南禅寺花市,接亲似的,把一盆盆兰花抱回家。

成权老哥买兰花,全听摊主说道,说这株是“宋梅”,他就当是“宋梅”;摊主说是“大富贵”,他就当是“大富贵”。就这样一盆一盆抱回家,列在高空阳台,像收了一堆真假难辨的古董。这些兰花,有的对版,有的,却是假冒。他不懂,后来晓得买错,也不恼,照样浇水;照样,情人似的捧在手里,左看右看。

一段时间后,摊主悄悄转铺逃走。为啥?卖给大胡子客人的假货太多,怕发现后“倒翻账”。其实,成权老哥从不算账,更不要说“倒翻账”。

成权老哥蓄须,大胡子及腹,雪雪白,像一朵白云,留驻胸前。因白胡子风度酷似著名画家张大千,人送绰号:姜大千。成权老哥亦以这把雪白胡子为荣,画桌酒席,与朋友说到兴起,陡然,他的脑壳会习惯性地抖一下,让颌下胡子,搅起一阵风;让那团停云,重新流动。

成权老哥种花弄草,养龟养鸟,时间精力,花费不少。我就劝他,年纪大了,多做减法,把有限精力,投

入到更有意义的事情上。

我说的有意义,是他的艺术,他的诗书画印。

书法上,成权老哥对魏晋书迹,用力尤多。他认为,魏晋书体,妙在隶楷之间。用笔任意挥洒,上承篆隶,下启真楷;结体因势赋形,不受拘束。从中着力,能取到书法“真经”。

2004年后,他旅居美国西雅图。大约是2010年或2011年吧,成权老哥回国暂居,夫人崔老师因事仍留美国,没一道回来。他同我商量,想借住宜民山庄。当然没问题,正好近旁,看他练字。成权老哥喜欢临《龙门二十品》和《好大王碑》。这些书迹,成于魏晋之间。他的临写,把字写得很大,一张四尺整宣,不过写十数字。不求形似,但取意思。恰如画人对景写生,且借眼前风景,把个人的审美喜好和对大自然的感受感悟,流泻笔端。写生即创作。成权老哥的临帖,亦复如是。所见古人书迹,不过一味“药引子”;引出的,是自己胸中,一腔汨汨的意思。

他的篆刻呢,成权老哥有段自述:我从电脑里调来了殷之甲骨、周之钟鼎、秦之刻石、汉与六朝的碑志摩崖造像,纷纷扰扰,先让它们在脑子里“走马灯”似的打转转,继而遍摹秦篆、汉分。我对魏晋的“急就章”情有独钟,它印面虽不如汉印那样规整,然其粗放、稚拙,竟可与汉印所表现的洗练、古朴媲美。我在刻印方面的功夫真不可谓少,磨石粉盖膝是常有的事,因为多年未采取防范措施,对我的肺和气管造成极大的伤害。

成权老哥奏铁刀如纸笔。八十多岁的人了,方寸之间,心手两畅,游刃有余。前二年,他来山庄喝酒,酒后,挥毫泄余兴。到我画室,写完一张四尺对开楹联。觉得满意,却未带铃章。他也不急,从我的画案上,取一块石章,稍打磨,捉笔反写墨字,然后奏刀,才二三分种,一方名章印就出来了。至今,这方“姜成权”白文印,仍在我的画桌上。每每看到,觉得他刚刚还在这里。

成权老哥的诗书画印好,好在

自由自在。请读他的夫子自道:

诗是随兴的,书是散怀的,画是胡来的(在绘画面前我是一只瞎猫,偶尔碰上一两个该死的老鼠,那会让我嗨瑟好一阵子),印是“乱凿凿”的。

他还自我调侃:“书为大输(书)家,画为大话(画)家,做梦都想当大赢(印)家。”

我鼓动他写自传,用个人的一滴水,映照时代洪流。他真的花了一年时间,用十万字写出自传《半痴人生》,于2015年由团结出版社出版。他的文字,朴素风趣,别有风味。比如这段:

记得刚来美国,乡情乡景常入梦中,某夜半梦半醒,只觉得思路广开,抽身下床,命笔题诗两首:

红花糍糍草头深,四月田野诗铺陈。

梦里几寻儿居处,似在江南第一村。

家住娄江东,乡风试春风。灶头新醅暖,门外小桃红。

写罢,兴致犹浓,想起我从前制作的海棠花盆栽连同为它写的《雨中海棠》诗:

春雨弄海棠,羞透小红妆。可怜胭脂滴,孰喜孰懊丧。

便快笔如飞地涂抹起来,正是:未听潇潇雨,多情人梦来。

欢喜成权老哥的诗书画印,从他的作品里,见得出他这个人;又从他个人的喜怒哀乐里,瞥见这个时代。

在《半痴人生》中,他说到诗书画印:

“写一首小诗,添两笔画意,再掘一方合适的印章钤上。不算雅也不算俗,我算寻到了一个乐。诗书也好,画印也罢,说雅些是学问,说俗了是玩意。看着自己的玩意乐了,叫自得其乐;自己看得乐了,别人看了不乐,不算好。待别人看了你的玩意也跟着你乐了,说明你有长进了;百年以后,仍有人追着你的玩意乐,你的玩意就传世了。”

原来,在成权老哥眼里,被世人捧得极高的诗书画印,与他侍弄的花花草草,龟鸟鱼虫,并无贵贱分别。全是让人生变得有趣,让光阴变得可亲的玩意。玩意根底,无非是让人生得着快乐。而这团快乐,最好能够分享。自己独乐,是趣味;与人同乐,才有滋味。能生出滋味,才配叫艺术。人生一辈子,忙忙碌碌,跌跌撞撞,最终能留下,让他人乃至后人,会心一笑的滋味,才算不荒唐。

如此想来,成权老哥作品里的自在,是乐多乐满了,溢出来的春日溪水,自然而然,自在流淌:遇到石头唱歌,遇到阳光发亮。艺术是他的人生,而不仅是某件作品。

窗外,春天来了。那团白云,飘远了。

成权老哥为我刻的一些闲章,几乎天天在用;写在山庄门头、画室门头的匾额,日日抬头可见;给我的一盆菩提子、一盆虎舌,仍茁壮案头。他的这些玩意,日日天天,给我带来快乐。我相信,即使过了一百年,成权老哥玩心里藏着的乐,依然能撞进有缘人的心里;让后来者,在朗朗空气里,发一声笑。

“樱”你而来

计划赶不上变化,原本周六奔赴长兴赏樱的约定,竟因一则“樱花稀落”的线报被迫改道。车轮调转方向,直奔那早已名满天下的鼇头渚。虽知此地樱花盛名,可一想到周末的人潮与拥堵,心头仍不免泛起些许忐忑——毕竟,看花是闲情,遇堵却是烦事。

好在出发前早有预料,心里多少有了缓冲,可眼前的景象还是超出了预期:景区入口处,人流如织,摩肩接踵,连景区内的通道都被挤得水泄不通。就在我们望着游艇队伍望洋兴叹,同伴一句“不如先沿湖走走”,让我们坚定地退出了拥挤的队伍。

这股抉择,于我而言,竟成了求之不得的转机。毕竟,此行本就是“樱”你而来,又何必执着于乘舟游湖,错过沿途的花景?

从游船码头沿湖边缓步前行,不过数百步,便被一阵嗡嗡的人声吸引。抬眼望去,大道之上、花树之间,游人三三两两,或驻足凝望,或举镜拍摄,每个人都在寻觅着属于自己的最佳视角。此时正值下午两点,长春桥边人声鼎沸,作为鼇头渚赏樱的核心地带,这里的“长春花漪”湖堤两岸,遍植樱花。一树树繁花缀满枝头,如云似霞,层层叠叠。春风轻拂,花枝摇曳,粉白的花瓣簌簌飘落,如漫天飞雪,又似翩跹的蝶翼,悠悠坠入湖中。

人行其间,宛若行在画中。长春桥如月轮横卧湖面,将偌大的湖面与娇小的池塘一分为二,一虚一实,一动一静,相映成趣。湖面上波光粼粼,渔船点点;池塘边樱花覆枝,落英缤纷。一步一景,步步皆画,连空气里都弥漫着樱花的清甜与春日的温润。一阵微风掠过,花瓣簌簌落下,漂浮在池塘的微波之上,随波荡漾,“长春花漪”的意境,便在这光影流转间鲜活起来。爱美的女士们早已备妥红妆,长裙曳地,在花影中笑靥如花;身着汉服唐装的年轻人,衣袂飘飘,或倚树而立,或缓步而行,与漫天樱花相融,仿佛从古代画卷中走出的雅士。他们手中的相机、手机不停闪烁,定格的不仅是樱花的情影、自身的笑颜,更是这春日里最鲜活、最动人的记忆。

恋恋不舍地离开长春桥,再向前行,便到了鼇头渚的标志性景观——鼇头。天色虽有些阴沉,远望湖面,雾蒙蒙,烟波浩渺,但太湖“三万六千顷,包孕吴越”的磅礴气势,依旧藏在这浩渺烟波之中。只是此刻,漫天樱花的柔美,盖过了湖山的壮阔,成为眼前最动人的风景。樱花树下,游人或坐或立,轻声交谈;湖边的石径上,有人缓步慢行,细细品味这春日的美好。有人手持茶盏,就着花香浅酌;有人带着孩童,追逐着飘落的花瓣。春日的暖意,在樱花间流淌,时光仿佛也在此刻变得缓慢而温柔。

春风十里,樱花满枝。鼇头渚的樱花,开得热烈,开得烂漫,开在春日的风里,也开在每一个奔赴而来的人心中。待到他日回首,想起这场春日的邂逅,想起长春桥边的落英缤纷,想起鼇头渚的春风十里,依旧会觉得,这便是春日最美好的模样。



海棠花开

张轶伦 摄影



江南腔调工作室